

采购人履行主体责任承诺书

我单位仁怀市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，组织开展采购2024年中小学教育信息化设备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项目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采购活动。本项目于2025年07月23日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。

目前，本项目已顺利完成评审工作，我单位承诺按以下要求完成各项工作。

1. 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，并且在1个工作日内，公告中标结果。
2. 采购人应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（因中标人的原因可延长到30日）内，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。
3. 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。
4.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自收到供应商发票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。

特此承诺。

单位经办人：蔡莉

承诺人（单位盖章）



2025年07月23日